

## 副 本

### 臺南縣政府水污染查證工作權限委託契約書

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26條暨「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1規定，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水污染查證業務等，為確定雙方權利義務，經協議訂定本契約，以資推動特定區域內水污染防治相關事宜，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委託目的

乙方運用其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委託乙方執行「96 年度農工業臭味暨露天燃燒巡查管制計畫」成立 45 人之河川巡守隊員人力，辦理甲方依法公告之特定區域內水污染查證業務，以有效查緝區內事業處理或排放廢(污)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等情事。

#### 第二條 委託查證範圍

臺南縣轄內八掌溪流域（含北門鄉、鹽水鎮、新營市、學甲鎮、後壁鄉及白河鎮）、急水溪流域（含東山鄉、新營市、鹽水鎮、柳營鄉、白河鎮、後壁鄉、六甲鄉、下營鄉、學甲鎮及北門鄉）、將軍溪流域（含麻豆鎮、佳里鎮、學甲鎮、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將軍鄉及北門鄉）、曾文溪流域（含南化鄉、左鎮鄉、楠西鄉、玉井鄉、大內鄉、山上鄉、六甲鄉、官田鄉、善化鎮、麻豆鎮、西港鄉、安定鄉及七股鄉）、鹽水溪流域（含新化鎮、善化鎮、新市鄉、永康市、山上鄉、左鎮鄉、龍崎鄉、關廟鄉及歸仁鄉）、二仁溪流域（含仁德鄉、永康市、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

#### 第三條 查證工作權限委託項目

甲方委託查證對象為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之事業，進行下列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

一、檢查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應依查證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二、有關廢（污）水排放之攝影。

#### 第四條 契約委託期間

本契約委託期間自行政委託公告後開始執行至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五條 委託查證工作權限執行依據

乙方辦理本契約約定工作，應依照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未規定事項，雙方應互相通知密切聯繫，隨時協商辦理。關於法令疑義事項，乙方應函請甲方解釋。

#### 第六條 委託事項辦理內容

乙方辦理查證工作，依下列事項規定辦理：

一、依查證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執行本受委託業務前，由甲方訂定查證標準作業程序，以供乙方執行查證工作之依據，查證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圖所示。

二、違規告發

查獲縣轄內事業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子法等有關法令情事者，應以採取水樣、全程攝影等方式蒐集相關違法事實證據，並即通知本縣環境保護局會同至現場處理。

### 三、採樣、保存

採樣、保存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3 月 2 日環署檢字第 0940015591 號公告「水質檢測方法總則」(NIEA W102.51C) 第 6 條規定。

有關第二條、第三條及前項選定委託查證之項目、範圍等，由甲方辦理公告之。

### 第七條 乙方及執行人員權利與義務

乙方及所屬人員辦理本契約之工作，應遵守下列權利與義務：

- 一、應參與甲方或地方環保機關邀集舉辦之相關講習、訓練、工作協調及檢討會議。
- 二、甲方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參與查證工作，並得隨時查詢執行情形，乙方及所屬各級人員應配合說明，並提供執行相關書面資料。
- 三、乙方及所屬從事委託查證之各級人員對於辦理查證工作中所獲得甲方及查證事業之資料，有絕對保密之義務，非經甲方及受查證對象之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執行人員離職、契約終止或到期後亦同。
- 四、乙方及所屬從事人員辦理查證工作，涉及本身或其親屬之利害關係，應行迴避。
- 五、委託查證等相關書面文件應妥善保存，保存至本契約委託終止日，期滿前應移送甲方存查。銷毀文件應保留銷毀紀錄。
- 六、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本契約水污染查證業務，雙方明訂屬免付費方式辦理。

### 第八條 公務機密

乙方及所屬辦理委託查證之人員應遵守法令及甲方所訂規則，且不得洩漏公務機密或相關商業機密之行為。

### 第九條 損害賠償

乙方及所屬人員違反法令及本契約義務，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 獎懲建議

乙方及所屬人員辦理委託事務有績效者，甲方得建議乙方為適當之獎勵。

乙方及所屬人員辦理委託事務有疏忽者，甲方得建議乙方為適當之懲處。

### 第十一條 終止契約情形

乙方辦理委託約定之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委託。

- 一、執行查證工作有偏頗或怠於執行。
- 二、無故不能配合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查證工作。
- 三、經甲方同意終止委託。

### 第十二條 情事變更

本契約締結後，因情事變更，而依原有之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修改契約。

前項請求修改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將妨害契約之公益目的時，應繼續履行原定之義務，如因此受有損失，他方得請求酌予補償。

### 第十三條 終止契約之預先通知

當事人之一方終止契約時，應於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 第十四條 終止契約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終止之。並經甲方公告日起停止委託水污染查證。

### 第十五條 變更契約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變更之。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 第十六條 未定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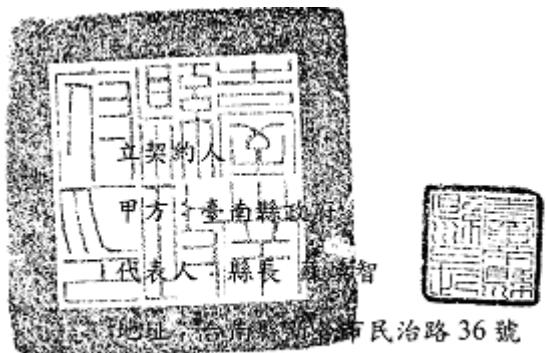
本契約之任何變更或未盡事宜，得經雙方議定同意後，未定事宜經雙方合意內容，以換文書面方式為之，並視為合約之一部。

### 第十七條 契約附件

本契約附件包括協商會議紀錄，視為合約之一部。

### 第十八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2 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繕具副本 3 份，供甲方公務上使用。



乙方：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厚元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 3 段 360 號 5 樓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02 日

